东北亚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调剂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日期：2023-04-04 点击数：575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校发〔2023〕 29号）和《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调剂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1.坚持科学方法，选拔优秀人才。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选拔规律，坚持学术标准，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生源质量。

2.坚持全面考察，注重客观评价。在对考生德智体等方面综合考察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动手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3.坚持公正公开，维护考生权益。政策规范透明，程序公正公开，结果主动公示，监督机制健全，以人为本，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二、调剂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1.东北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各研究所所长及相关工作人员担任成员的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的调剂调剂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指导调剂调剂复试小组开展相应的调剂复试考核工作，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

**2.各专业调剂调剂复试命题小组**

每个专业调剂复试命题小组应至少由2人以上组成，小组成员由学院在符合条件的老师中随机抽取，负责制定难度适宜、数量充足的调剂复试试题。

**3.各专业调剂复试小组**

按专业组成若干调剂复试小组，小组成员由我院在符合条件的老师中随机抽取，负责确定考生调剂复试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和操作程序。调剂复试小组在调剂复试前应召开调剂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标准。

**4.调剂复试资格审查及考务小组**

成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研究生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资格审查小组，严格按照《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的要求，对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及身份验证、调剂复试成绩录入及人工复核。

**5.调剂复试工作监督检查小组**

成立由纪委书记为组长，纪检委员为成员的监督检查小组，对我院调剂复试录取的工作程序、保密规定、信息公开公示和工作人员的廉洁廉政等进行监督检查。

三、考生进入调剂复试的要求

1.东北亚学院世界经济专业（020105）、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020106）、世界史专业（060300）接收调剂考生，原则上在校内合格生源中进行调剂录取，调剂名额如下：

世界经济专业缺额2人；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缺额2人；世界史专业缺额3人。

2.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我院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3.调剂考生必须符合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所报第一志愿专业的吉林大学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调入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4.调剂考生的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5.调剂考生的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的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数学（农）和化学（农）可视为相同。

6.第一志愿报考图书情报、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剂到我院。

7.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剂到我院。

8.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9.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类考生）、所报第一志愿专业的吉林大学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及调入专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10.参加强军计划和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1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四、调剂复试方式

调剂复试采用线下方式，实行差额复试。调剂考生生源充足时，进入调剂复试的差额比例不低于120%，不高于130%，计算的差额复试人数有小数点的向上取整进1。

五、调剂复试时间安排

1.2023年4月6日0：00--12：00，申请调剂考生需将“附件5.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申请表”发送到dbyyjs@jlu.edu.cn，文件命名格式：拟调剂专业名称-姓名-调剂申请表，**并在该时间区间内及时登录教育部调剂系统填报调剂信息。**

2.2023年4月7日12：00前，学院官网公布进入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学校招生办公室向名单内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并请考生确认。

3.2023年4月10日9：00-9：30，考生资格审查

地点：吉林大学前卫南区东荣大厦A404

考生须现场提交材料如下：

1. 已签字的《考生诚信调剂复试承诺书》。
2.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3. 往届考生毕业（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4. 应届毕业生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5. 本科阶段定向就业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需提交定向就业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资格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调剂复试资格和录取资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材料造假或不符合要求者；毕业证、居民身份证及调剂复试表上的照片与本人不相符者；在读非应届毕业的大学生；与《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所要求的条件不相符者。

**4.**2023年4月10日10：00-12：00，**专业课笔试**

地点：吉林大学前卫南区东荣大厦A404

世界经济专业调剂复试科目：世界经济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专业调剂复试科目：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世界史专业调剂复试科目：俄国史

**5.**2023年4月10日14：00-，面试

世界经济：东荣大厦A408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东荣大厦A404

世界史：东荣大厦A414

等候地点：东荣大厦A402

面试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能力测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调剂复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个调剂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小组成员须独立打分；每个调剂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记录（包括书面记录、影音和影像记录），并妥善保存三年备查；调剂复试小组成员在调剂复试期间严禁做任何与调剂复试考试无关的事情，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调剂复试工作须暂停，待调剂复试小组成员到齐后再进行调剂复试工作。

六、调剂复试主要内容

调剂复试主要考査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思想道德品质、外语听说能力等综合素养。

**1.专业素质和能力**

包括：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类别）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考核涵盖招生专业目录中调剂复试科目相关内容的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2.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

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应包含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本学科（类别）专业（领域）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者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人文素养；心理健康情况。

3.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七、关于调剂复试成绩

1.调剂复试成绩满分300分，包括笔试100分，面试200分（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100分，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50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50分）。合格分数线为180分，调剂复试成绩笔试低于60分，面试单个环节没有达到满分的60%或总分低于120分者，不予录取。

2.考生总成绩为100分，其中初试成绩占60%，调剂复试成绩占40%。初试成绩和调剂复试成绩相加为招生考试总成绩。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调剂复试成绩÷3）×40%

3.考生按招生考试总成绩排序，根据招生计划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成绩、调剂复试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面试成绩的优先级顺序择优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关于录取

1.考生按总成绩排序，根据调剂计划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时，按照初试总分、调剂复试成绩的优先级顺序择优录取。

2.学校招生办公室在调剂系统内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并请考生确认。

九、信息公开及咨询申诉

1.调剂复试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东北亚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拟录取专业、初试成绩、调剂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公示期为三天。

2.东北亚学院招生咨询电话为（0431）85166390；吉林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为（0431）85166371。

3.考生对调剂复试、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在调剂复试结果公布的三个工作日内，可向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调查、处理，申诉电话为（0431）85166379；如对学院做出的申诉处理仍有异议，可进一步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提出申诉，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或纪委监察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调查处理。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431）85166371。

十一、本实施细则及未尽事宜由吉林大学东北亚学院负责解释。如遇突发情况，导致调剂复试工作变动，我院将第一时间在学院官网发布，请各位考生随时关注学院官网，并以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东北亚学院

2023年4月4日

* 附件【[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docx](https://nasa.jl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749753472&wbfileid=12043788)】已下载20次
* 附件【[5.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申请表.doc](https://nasa.jlu.edu.cn/system/_content/download.jsp?urltype=news.DownloadAttachUrl&owner=1749753472&wbfileid=12043787)】已下载56次